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一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与南航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在合作研发初期，发行人与南航之间技术开发合同中同时包括了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在合作研发期间后期，为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2 年 1 月将原《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事项重新签署为两份合同，分别为《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其他方专利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实施许可专利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专利许可使用费情况。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对实施许可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施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专利的情形，除此外，不存在使用其他方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航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7月，发行人与南航开展初期合作研发。双方约定南航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同时南航将其14项申请中的专利所包含的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南航支付总合作费用460万元；2011年1月，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追加支付合作研发费用140万元，合作费用总计600万元。其中就上述技术实施许可事项，南航许可发行人在合作开发以及在磁悬浮轴承产业化过程中，使用其14项申请中的专利包含的技术。该14项申请中的专利中有7项后续获得授权，其余7项（200610038570.5、200710130935.1、200710190144.8、200710192282.4、200810018849.6、200810022797.X、200810022796.5）未获得授权。

由于上述7项申请中的专利未获得授权，且该等申请中的专利包含的技术亦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于2012年1月20日签署《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将原合作研发协议重新签订为《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合作总费用600万元中的105万元通过双方签署的《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明确划分为双方合作开发经费；其余495万元通过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明确划分为上述申请中的14项专利中获得授权的7项专利的实施许可费用。发行人已于2014年底将双方合作总费用600万元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其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南航授权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7项标的专利，并约定南航不得在压缩机和鼓风机领域自行实施或授权其他方实施标的专利，同时未经发行人许可，南航不得擅自与压缩机和鼓风机领域的他人

订立转让许可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他人实施标的专利。上述 7 项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实施专利地域范围	许可期间	许可类型	使用费用（万元）	法律状态
1	ZL200610097990.0	发明	径向磁悬浮轴承结构的制造工艺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11.03 公告）
2	ZL200510134928.X	发明	三电平开关功率放大器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12.11 公告）
3	ZL200510134929.4	发明	避开开关功率放大器干扰的 A/D 采集系统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12.11 公告）
4	ZL200510041539.2	发明	高温涡流传感器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08.07 公告）
5	ZL200710192282.X	发明	用于磁悬浮轴承系统的向心推力保护轴承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12.04 公告）
6	ZL200810018747.4	发明	能降低电流纹波的轴向主动磁悬浮轴承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1.01.01 公告）
7	ZL200610038826.2	发明	磁悬浮轴承模拟现场调试系统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6.03.14	普通许可	375	等年费滞纳金
合 计							495	—

上述 7 项专利中，第 1-6 项因未缴年费失效且无法恢复，第 7 项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仍处于有权状态。发行人与南航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专利权维持的约定如下：如发生南航不按时（不能或不愿）缴纳年费的，发行人有权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并要求其以南航名义申报缴纳，发行人在缴纳后，有权向南航追偿。发行人在评估未缴费专利失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决定放弃行使该权利。

2012年1月20日，南航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双方书面确认：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综上，实施许可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二）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1、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双方合作研发初期，由徐龙祥作为南航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磁悬浮基础理论指导，发行人将上述7项专利中的5项应用于研发初期开发的原理样机的磁悬浮轴承中，在磁悬浮轴承的工业化研究开发中积累了经验。2009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其中磁悬浮轴承采用模拟控制器。

2011年，以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为基础，发行人自主研发出数字控制器，形成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始正式投入市场，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亦成功应用于公司所有后续产品上。

上述7项专利中，第5、6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2、3、4、7项专利仅在早期原理样机中使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未使用；第1项专利（径向磁悬浮轴承结构的制造工艺）仅适用于小批量试制及对生产设备要求低的实验室环境，该工艺方法部分环节不适合规模化工业量产。随着生产规模化，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条件和需要对制造工艺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包括使用新材料、优化工艺和装配工序，提高生产精度、效率，实现了自动化批量生产。

综上，上述7项专利中，第5、6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1项许可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11.03公告因南航未缴年费已失效）的部分内容仍在使

用，但发行人根据工业生产的要求，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升级创新，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秘密；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2、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与南航开展技术合作，并将其中 5 项许可专利包含的技术，应用于研发初期开发的原理样机的磁悬浮轴承中，积累了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开发经验；2009 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磁悬浮轴承采用模拟控制器。发行人现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是在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仍在使用上述第 1 项许可专利的部分内容，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四项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技术均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提供的研究和实验条件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与实施许可专利无关。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发行人现有产品均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因此，许可专利失效或如南航违约单方面停止授权，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共同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签订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3）对实施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4）与发

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5）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共同签订的全部《技术开发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利的情形，除此外，不存在使用其他方专利的情形；实施许可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2）南航 7 项实施许可专利中的第 5、6 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11.03 公告因南航未缴年费已失效）的部分内容仍在使用，但发行人已根据工业生产的要求，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升级创新，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秘密，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3）发行人现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是在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仍在使用上述第 1 项许可专利的部分内容，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四项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与实施许可专利无关。发行人现有产品均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赵小雷

2022年7月14日